

本署檔號: (17) in SF2 to HAB/CR/1/20/154 Pt.6

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石愛冰女士

石女士: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

你於本年十月四日來函，談及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。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已於十月四日刊登《憲報》，並於今日(十月九)呈交立法會。政府有信心條例草案符合《基本法》內有關人權的規定。

條例草案建議置設兩類村代表：原居民代表服務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，而居民代表則服務現有鄉村的所有居民。這個雙代表模式，符合個人不受無理限制，而有權利參與政事的規定。在鄉村事務的層面，這兩類村代表將代表不同的權益。他們不會直接「互相競爭」，因為他們不會組成個別鄉村的議會或委員會。

條例草案載有保留條文（第 62（3）條），保障村民在鄉村層面以外參與公務的權利。而且，當局亦計劃於明年村代表選舉後檢討鄉郊選舉。條例草案及二零零三年村選舉安排，與人權法案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並無抵觸，又達到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的要求，保證包括個人不受無理限制參與政事的權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（余志穩代行）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